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甘晏滋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71)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0483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D036437_109D2014457.pdf、109D036437_109D2014458.pdf)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調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件，核有不當缺失，請依說明事項切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4日主預督字第1090051239B號及監察院109年2月21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監察院調查意見，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，請落實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31點規定，應衡酌執行能力，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，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- 三、又各鄉鎮市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案件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，申請補助計畫應具公益性質；並應避免補助辦理參訪、觀摩、健行、旅遊、卡拉OK歌唱比賽、端午龍舟競賽、烤肉、節慶聯歡晚會等屬娛樂性質之活動，逾前開要點所定2萬元之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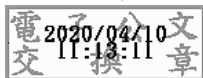


制。此外，補(捐)助轄外團體，易產生妥適性疑義等情事，仍宜以補(捐)助轄內民間團體為原則。

四、未來本府研議將「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缺失情形」項目及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件之缺失，納入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考核辦理，以加強督管及產生約束效果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